**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权限内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核发。

3.监督实施有关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和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5.负责权限内药品零售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6.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地方习用药材质量标准和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7.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教学、科研单位购买毒性药品的审批和使用毒性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毒性药品药营资格认定和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8.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0.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运机制。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实有在职人数24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2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53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9.24万元，增长156.6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业务专项费用。支出53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25万元，增长23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活动增多，如访惠聚驻社区访民情办实事经费、区代理记账费、办公室改造经费等；结余90.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万元，降低0.8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市上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143.91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95.51万元，增长274.83%；预算支出143.91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393.83万元，增长273.66%。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39.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44万元，占99.2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7万元，占0.74%。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业务专项费用。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143.91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95.51万元，增长274.83%。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3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7.73万元，占75.82%；项目支出130万元，占24.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访惠聚驻社区访民情办实事经费、加区代理记账费、办公室改造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验费等。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143.91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393.83万元，增长273.66%。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35.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4万元，增长154.9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的访惠聚各项经费、养老过渡期、办公室改造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抽验费等，加大了专项收入。财政拨款支出53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92万元，增长232.98%。其中：基本支出407.66万元，项目支出129.61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活动增多，如访惠聚驻社区访民情办实事经费、区代理记账费、办公室改造经费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万元，降低4.7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中央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支出降低。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91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91.53万元，增长272.07%；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1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393.36万元，增长273.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92万元，增长232.9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活动增多，如访惠聚驻社区访民情办实事经费、区代理记账费、办公室改造经费等。按功能科目分类，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支出0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22.96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36.1万元，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10.93万元，2101001行政运行支出371.56万元，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支出86.95万元，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6.17万元，2299901其他支出，支出2.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69.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7.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91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1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393.36万元，增长273.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90.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万元，降低0.8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万元，降低4.72%，减少原因是:乌财社{2017年}中央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支出降低。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31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降低26.62%。减少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2万元，降低26.62%。减少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业务检查停车费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13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82万元，降低35.4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2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02万元，降低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7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费用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计划1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1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7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21万元，固定资产79.03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2辆，价值30.06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48.97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第三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4类02款99项其他公安支出：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类04款09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0类10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类10款99项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2类03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